

正本

合同登记编号：LY-FW-YXSC-RJKF-2023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生态一巡三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9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生态一巡三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费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实现水利工程运行安全质量生态维护智慧化，需要建立一套管理系统，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效的监管手段，提高水利工程巡检和维修养护工作的水平与质量，提升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整体水平。

（二）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项目通过对北京市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引调水、堤防、塘坝、橡胶坝、桥梁、河道等水利工程设备设施信息进行采集和录入，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更新，以此为基础研发水利工程巡检管理、水利工程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养护项目管理、安全检查监督管理等模块。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除部分辅助型工作以外，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乙方保证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也不违反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约定。

（九）若开发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选择下列措施之一进行补救：

（1）取得第三方的许可。

（2）修改或更换开发成果使开发成果不侵权。

（十）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一）乙方按照甲方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整理归档资料，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终验在北京市履行。

（二）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三) 交付内容。本项目开发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以及全部技术资料。

1. 乙方交付的开发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形式
2. 开发成果涉及到计算机软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源代码以及描述软件流程、算法、设计思想的软件设计文档。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后,由甲方组织并完成验收程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一个月内消除不合格情形。不合格情形消除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再次组织验收。

1.1 乙方提交的开发成果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开发失败。

1.2.乙方按本项目需要或者甲方要求提交的中间成果需要验收的,该验收适用上述约定。

项目初验、项目专家验收均采用专家审查方式进行技术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项目终验执行《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初验、项目专家验收、项目终验需满足《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水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技术指南(第一版)》、《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大数据办发[202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合同(履约)验收。

甲方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4101750.00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

(二) 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 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佰零伍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2050875.00元);

(2) 完成全部开发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30%;

(3) 项目初验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 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 除国家政策调整外, 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质量保证金: 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 乙方提交合同报酬总金额 3%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方式递交。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及时修复, 甲方确定无问题后, 质保期满 30 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签约价的 5%。

(二)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采用下述方式提交: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七、质保期

(一) 开发成果的质保期为: 两 年, 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在保证期内, 除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外, 如开发成果出现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1、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自负费用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2、如乙方在合理期间内未解决前述问题的, 应当按照每天人民币 (大写) 壹万元 (¥ 10000.00 元)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逾期 15 天后仍无法解决该问题, 则视为开发失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 (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 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 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 无论乙方是否获益,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并通知甲方,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服务期延误。

(三)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迟延一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 乙方违约处分开发成果的, 所得收益应全部归甲方所有,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发费用和报酬的 20% 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违约处分开发成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约许可、转让开发成果; 违约自行申请专利或相关权利; 违约自行对开发成果进行商业利用。

(八)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交付开发成果或开发失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九)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以外, 还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甲、乙双方各执副本贰份, 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效力等同。

(三)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 履约验收方案、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51002116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黄村镇西芦城 村金星路南	邮政 编码	102699	
	电话	010- 61220355- 5034	传真	01088856952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			
	帐号	020026810920005065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 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8030605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西三旗建材城 东路26号	邮政 编码	100096	
	电话	010-62929966	传真	010- 829511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 关村分行			
	帐号	11001007300056010609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专家。

(2)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实施完成后。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生态一巡三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费

委托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

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
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
金星路南

电话：010-61220355

2023年7月19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7月19日

乙方单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用股
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
东路26号

电话：010-62929966

2023年7月19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7月19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生态一巡三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费

(二) 作业内容：项目通过对北京市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引调水、堤防、塘坝、橡胶坝、桥梁、河道等水利工程设备设施信息进行采集和录入，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更新，以此为基础研发水利工程巡检管理、水利工程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养护项目管理、安全检查监督管理等模块。

(三) 甲方管理区域：合同履行范围内。

(四) 乙方管理区域：合同履行范围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八)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作业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十三)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十四)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作业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更换，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相关人员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
金星路南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 7 月 19 日



甲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26号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 7 月 19 日



